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 科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通函」)第5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乃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的每個入口對各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不得進入會場或將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與會者於會議全程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椅距離。
- (iii) 恕不會提供茶點招待，且恕無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倘任何股東存在任何與大會有關之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二零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 科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主席)

謝珮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冬先生

汪傳虎先生

沈士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字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更新發行、配發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當時候靈活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兩項普通決議案：

- 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額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及
- 第6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增加董事可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6,8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可發行額外股份，惟以1,366,000,000股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證券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到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古丹斯里拿督」)、謝珮小姐、許進勝先生、李冬先生、汪傳虎先生及沈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則僅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因此，許進勝先生、李冬先生、汪傳虎先生、沈士傑先生、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吾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閣下進一步參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拿汀斯里林美玲（「林拿汀斯里」）為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之特許會計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評估及審閱林拿汀斯里所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林拿汀斯里屬獨立人士及能夠於會計及財務申報專業知識方面補充董事會組成之專業背景。

金宇亮先生（「金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具有多年外貿工作經驗，且於外貿行業擁有良好的人脈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評估及審閱金先生所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金先生屬獨立人士及可為本集團帶來法律及商業知識及經驗。

彭文婷小姐（「彭小姐」）為中國民營企業家，彼對外貿具有良好的見解及擁有豐富的人脈資源。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評估及審閱彭小姐所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彭小姐屬獨立人士及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商業經驗及資源，並可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董事會因而建議林拿汀斯里、金先生及彭小姐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分別就林拿汀斯里、金先生及彭小姐之重選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之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20至26頁，以考慮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5. 應採取之行動

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敬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及
- (c) 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6,830,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繳足股份，惟以683,000,000股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相關價值，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會按比例隨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而增加，因而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須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以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入股份。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倘於擬定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無意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069	0.054
八月	0.062	0.050
九月	0.068	0.044
十月	0.058	0.042
十一月	0.160	0.045
十二月	0.200	0.14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82	0.135
二月	0.172	0.130
三月	0.139	0.098
四月	0.134	0.095
五月	0.129	0.097
六月	0.11	0.09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	0.085

公司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增持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古丹斯里拿督及傅靖祺女士(為與古丹斯里拿督一致行動)(定義

見收購守則)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013,661,7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48%。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古丹斯里拿督及傅靖祺女士合共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76%。該增加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跌至低於25%。

董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項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十一名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i) 執行董事許進勝先生

許進勝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許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授予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台灣法律律師、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持有人及香港註冊外地律師。自二零零九年起，許先生為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中銀律師事務所（台灣）之合夥人。許先生現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美（中國）有限公司各自之集團法律總顧問，而古丹斯里皇室拿督為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亦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彼亦為金鷹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而古丹斯里皇室拿督則為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許先生現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古丹斯里皇室拿督（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替任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許先生目前有權作為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收取每月薪酬136,6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許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執行董事李冬先生

李冬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彼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畢業及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曾任聯想科技東芝筆記本部副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及掌中網事業部總經理。他也曾經擔任北京天朗語音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衛通集團中寰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華夏建通集團常務副總裁、華夏建通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他現在為賽伯樂綠科投資集團董事長及賽伯樂投資集團副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北京東方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份，而北京東方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i)北京鼎聯倍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25%股份，北京鼎聯倍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持有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5%股份的股東，及(ii)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份，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賽伯樂綠科上海95%股份的股東。賽伯樂綠科上海持有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旭通」)50%股份。賽旭通持有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的1%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香港」)的50%股份。由於賽伯樂綠科香港並非受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期三年。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執行董事汪傳虎先生

汪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管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中國不同行業、建築及商界擁有超過26年的大型企業設計、投資及經營管理的廣泛經驗。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汪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汪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v) 執行董事沈士傑先生

沈先生，3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獲經濟及國際發展理學學士學位。沈先生為美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Perfect Hexagon (Singapore) Pte. Ltd.及Takamaya (Singapore) Pte. Ltd.（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各自之董事。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沈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

林拿汀斯里，51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亦為已向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註冊之特許會計師。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盟Lion Group，現為其財務部之稅務總經理。林拿汀斯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已獲委任為Sentoria 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拿汀斯里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林拿汀斯里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拿汀斯里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拿汀斯里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林拿汀斯里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拿汀斯里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林拿汀斯里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宇亮先生**

金先生，2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金先生加入乾陽香港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助理。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金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金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文婷小姐**

彭小姐，3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廣州金多多餐飲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

彭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彭小姐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小姐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彭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小姐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彭小姐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 科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2.1 許進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2 李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3 汪傳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4 沈士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5 拿汀斯里林美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6 金宇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彭文婷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照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通過本決議案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待通過本決議案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之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主席)

謝珮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冬先生

汪傳虎先生

沈士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字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詳情，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